

西峡县博物馆西峡程氏宅院白蚁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河南顺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峡县博物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顺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西峡政采磋商-2026-3（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对程氏宅院文物建筑进行白蚁防治作业，包括门楼及倒座、东院一进东厢房、东院一进西厢房、东院二进门楼、东院二进东厢房、东院二进西厢房、东院正房、主院一进门楼、主院一进东厢房、主院一进西厢房、主院二进门楼、主院二进东厢房、主院二进西厢房、主院正房等文物建筑的木构件的白蚁防治。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5548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间合同范围内的复查、补药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西峡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首年主体工程完成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和标准

-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 (2)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 1 份和建筑总平面图 1 份。
- (2) 甲方代表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确保白蚁防治工程与业主方顺利衔接及白蚁防治工程的质量。
- (3) 协调有关工作，便于乙方进场施工。
- (4) 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进行二次装修时未采取防蚁处理措施而造成的蚁患，由甲方或房屋使用人自行负责。

(5) 负责组织清理本工地范围内树根、杂草、木桩及残余积木等容易滋生白蚁的材料，防止蚁患侵害。

(6)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 李世双 为乙方现场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13569257832），负责履行、监督、落实合同，按要求组织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按期完成白蚁防治工程施工任务。

(2) 严格执行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防治药物，防止盗窃及中毒事件发生。

(3) 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为竣工和工程结算依据。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5)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妥善处理防蚁药物及有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的白蚁防治工程费用，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已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药物和特定的设施。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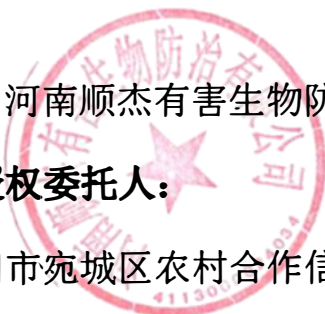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西峡县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河南顺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合作信用联社东风信用社
账户号码：87115001400000186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